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錡崴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朱婉琪

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 欣